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
- 2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
- 3、113年4月1日屏東縣政府教體字第11330193900號函辦理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(表一)

甄選項目	排球 (男女不拘)	羽球 (男女不拘)	柔道 (男女不拘)
甄別名額	8名	10名	10名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各項目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。
- 三、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至4月26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1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ptc.edu.tw>)
 - 2、本校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flhs.ptc.edu.tw/>)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至5月2日(星期四)16時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、學務處體育組。
(地址：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3號) 電話：08-8782095 分機73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(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)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- 1、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學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- 2、本人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攜帶相關證件報名(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)。
- 3、填繳報名表(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)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- 4、繳交證件：
 - (1)戶口名簿正本(驗畢發還)及影本乙份。
 - (2)得獎成績證明(加分用需正本測驗完畢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 - (3)五、六年級成績單(綜合表現良好無不良紀錄)。
 - (4)推薦表乙份(需由指導教師或組長填寫)。
- 5、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(請貼足35元郵票，寄甄別結果通知單用)。
- 6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(持低收入戶證明或學生、家長任一方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報

名費)。

7、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點30分(羽球、柔道項目)

113年5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點30分(排球項目)

二、當天考試報到處：本校體育館(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)

三、考試地點：排球-枋寮高中體育館排球場

羽球-枋寮高中體育館羽球場

柔道-枋寮高中柔道教室

基本體能-本校體育館

四、考試項目：

1、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二)。

2、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二)。

3、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×100% 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(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，採計方法如表三)

4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表二：

分類	測驗項目
基本體能	1.9公尺折返跑 2.立定跳遠
排球	1.二人對打高手傳球20下 2.二人對打低手傳球20下 3.發球
羽球	1.單打比賽(報名人數如超過10人以上以淘汰賽進行，10人以下以循環賽進行之)
柔道	1.30秒連續摔倒 2.基本技術 3.運動潛能

表三：(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)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全國性錦標賽第一至四名	加25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五至八名	加15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10分
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二至四名	加5分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 羽球、柔道項目， 113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六) 排球項目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

捌、成績複查：

本校受理應試學生成績複查時間為 5 月 7 日羽球、柔道項目，5 月 14 日排球項目上午 9 時至 16 時攜帶准考證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玖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 5 月 10 日(星期五) 及排球 5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6 時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，並於 6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攜帶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繳交。

拾、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拾壹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姓名		姓別		照 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血型		
家長姓名		電話		
畢業學校		手機		
聯絡地址				
甄試項目				
國小參賽紀錄	(請附影印之成績證明)			
備註				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招考准考證

姓 名		性 別		照 片
甄試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			
甄試日期	113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113 年 5 月 11 日 (星期六) 排球項目			
甄試時間	09:30~10:00	10:00~12:00		
甄試內容	報到	基本體能及專長項目測驗		
備註	甄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			

家長同意書

貴子弟_____若錄取貴校體育班，其在校就讀期間願遵守學校校規及體育班相關規定，並能確實遵守本縣體育班設置要點：「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學生因故或經校方開會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時，各校應積極輔導轉班或轉校。其非屬該學校學區學生者，應轉學至原學區就讀。」之規定。原屬本校學區者，輔導至普通班級就讀，若無缺額，則轉學至鄰近有缺額之學校就讀，且不得有異議。

家長簽名：

學生簽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日